

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發布

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修正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溝通機制，增進公民審議知能，培育青年多元發展潛能，深化青年與本府雙向夥伴關係，特設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及議題規劃平臺。
- (二)開拓青年國際視野，增進青年多元發展。
- (三)落實青年創業、關心青年職涯發展。
- (四)其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本府就設籍本縣或於本縣就學、就業之十八歲至四十歲關心臺東發展或具參與公共事務經歷之青年遴聘。前項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四、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其他適合人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應於會議三日前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提報本會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後解聘。

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準用前項解聘程序規定解聘。

五、本會下設三工作小組，負責籌備會議提案或相關議題之規劃及討論，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產生。各組分工情形如下：

- (一)產業創新組：創業諮詢、產業轉型升級、青年移居、社會適應、青年社團。
- (二)地方永續組：永續發展目標、翻轉家鄉、族群共融、多元文化政策。
- (三)公共參與組：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導向、地方創生、公共議題。

各組組長得視需要召集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及研議。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須經本會會議同意而生其效力。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其他縣市經驗交流或互為參訪學習。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九、本會關於縣政發展之具體建議，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應予重視，並列管其實施進度。

十、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關於會議中之發言、報告，參與人員應予保密，未經授權不得對外轉述或發表。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出席本會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